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案件名称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擅自贮存危险废物案

二、案情简介

2022年4月27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抚顺奋发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厂区西北角有一座红砖水泥砌筑于地面的油泥贮存池，长约4米、宽约3米，深约2米，池内贮存大量黑色油泥。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17日我局委托辽宁万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单位池内黑色油泥和池外挖掘土壤进行检测，根据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池内、池外土壤和废油桶中均检测出石油类成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HW08/251-001-08标准规定，该单位贮存的黑色油泥属于危险废物。该单位涉嫌通过渗坑方式排放有毒物质的违法行为。

三、违反法律条款及查处依据：

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八十一条第二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决定对该单位涉案物品场所设施、设备、物品予以查封。

四、案件启示：

本案是一起非法贮存危险废物案件。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联合公安机关对该单位展开调查，对危废存储池周边土壤进行挖掘，并委托辽宁万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采样检测，对设施、物品进行查封，有效的固定了证据。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对涉案危废进行称重、转移，处置。下一步我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案件名称

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收购危险废物案

二、案情简介

2022年5月3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电话，投诉人反映有人在望花区塔峪镇塔裕村非法收购废旧电瓶，我局执法人员立即赶往现场，现场发现王道宇驾驶辽A09X6B货车收购望花区诚信摩托车配件商店电瓶2.54吨，经调查王道宇并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违法收购危险废物（废旧电瓶）。

三、违反法律条款及查处依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物代码：900-052-31，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当事人王道宇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收集废铅蓄电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为防止证据灭失、非法转移等情况的发生，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所收集的废旧电瓶进行了查封。

四、案件启示：

本案是一起非法收集危险废物案件。

本案的环境犯罪嫌疑人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下，为了获得利益，不择手段的收集危险废物（废旧电瓶）。为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在接到群众举报后，第一时间展开调查，采取证据保全、查封扣押、安全处置等多种行政执法方式，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严厉打击了非法收集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本案也警示企业和个人，必须切实增强守法意识，绝不能心存侥幸。

